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 境外學生博士班修課、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
- 二、修課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五十八條、兩校合約或備忘錄、及本系博士班修業規範辦理。
  - (一) 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修畢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A-或 80 以上)，包含 1 學分本系、奈微所或工學院所開之書報討論課、及外加 2 學期博士班論文研究。
  - (二) 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則至少應修畢本校研究所專業課程 13 學分(A-或 80 以上)，包含 1 學分本系、奈微所或工學院所開之書報討論課、及外加 2 學期博士班論文研究。
- 三、應修習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 四、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之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其英語能力依本系博士班學生第一外國語之畢業規定辦理並提出證明。
- 五、博士班資格考核由原就讀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學術委員會審核(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資格考核相關科目可予以認定)，如有必要得另進行口試。
- 六、欲申請「正式論文口試」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進行。
  - (一) 必須通過資格考核。
  - (二) 已發表(含正式接受刊登)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CI 期刊及國際會議論文至少三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由雙方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共同列名發表於 SCI 期刊。
  - (三) 非英語系國家大學研究生必須通過第一外國語審定資格。
- 七、博士學位考試方式(含論文、口試相關作業)及其他事項依兩校合約或備忘錄、及本系博士班修業規範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